

中国通航合规简报

〔2025〕第 14 期

中国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2 月 04 日

法律专栏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解读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是我国的根本大法，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，是国家统一、民族团结、社会稳定的基础，是公民权利的根本法律保障，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基础，是依法治国的基本依据，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。

本周是宪法宣传周。《宪法》从我们出生那一刻起，便始终

默默地确认着我们的身份，保障着我们的权利，守护着我们每一个人。现在，就让我们共同学习宪法中与《宪法》中的主要条款：

一、平等权

《宪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。”

二、人身自由权

《宪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。

任何公民，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，并由公安机关执行，不受逮捕。

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，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。”

三、人格尊严权

《宪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。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、诽谤和诬告陷害。”

四、通信自由权

《宪法》第四十条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。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，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。”

五、劳动与休息权

《宪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。”

《宪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。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，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。”

六、获得物质帮助权

《宪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，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。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、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。”

八、受教育权

《宪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。”

国家培养青年、少年、儿童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。”

九、妇女平等权

《宪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、经济的、文化的、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。”

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，实行男女同工同酬，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。”

十、选举与被选举权

《宪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

公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、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。”

十一、婚姻自由权

《宪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“婚姻受国家的保护。禁止破坏婚姻自由。”

十二、住宅安全权

《宪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。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。”

（以上内容仅供学习交流使用）

发：各部门

来源：风险合规部（曾葆鸿） 编辑：曾葆鸿 审核：韩祎
